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为原则，履行法律法规和股东所赋予的职责和义务，通过列席或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方式，对公司依法运作、决策程序、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督查，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发挥了积极作用。现将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议题
1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6 日	1、《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对外报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10、《关于 2021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及费用事项的议案》 1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2、《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13、《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4、《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5、《关于核实<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16、《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 年 5 月 10 日	1、《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3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 年 5 月 26 日	《关于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
4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 年 6 月 9 日	1、《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次会议		2、《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 年 6 月 17 日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9、《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0、《关于公司与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2、《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3、《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 年 7 月 20 日	1、《关于规划新增投资年产 25 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的议案》 2、《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暨新建年产 6 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

	次会议		目的议案》 3、《关于补充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27 日	1、《关于<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增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8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 年 9 月 12 日	《关于收购青海恒信融锂业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9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 年 9 月 17 日	1、《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4、《关于公司与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6 日	《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1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1 年 12 月 14 日	1、《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关于提名胡国英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关于向董事会提议召开 2021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2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1 年 12 月 30 日	《关于选举胡国英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以上会议决议均在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信息披露。

二、监事会对 2021 年度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按照规定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情况、内部控制等相关重要事项进行了监督。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其职责。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或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报表、财务状况及财务管理情况进行了检查、审核和监督，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管理和使用资金，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年底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三）公司对外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1、公司收购青海恒信融锂业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受让自然人陈伟持有的恒信融9%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33,300万元，监事会认为，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收购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绵阳万瑞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99%股权，挂牌程序严谨，结果公正，价格合理，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21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绵阳万瑞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99%股权，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参与竞买成为受让方，受让价格为 9,800 万元，本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开挂牌程序严谨，结果公正，价格合理，遵循了公允的价格和条件，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2、公司接受关联方安达建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服务，经补充审议程序，公司与关联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涉及的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尚未最终完成决算，公司拟继续接受关联方绵阳市安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劳务服务，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14,000 万元。

3、偶发性关联交易

2021年度公司支付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桃花岛酒店会务、餐饮费58.95万元，支付绵阳临园宾馆有限责任公司富临大都会酒店会务、餐饮费22.36万元，支付四川富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物业管理费用14.35万元。上述关联交易额度在董事长的审批权限以内，符合

公司关联交易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自身战略管和自身发展的需要，建立了一套较为合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变化适时进行了修订和完善。监事会通过日常监督检查及跟踪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开展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并监督评价过程，审议了公司

《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执行有效，实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

三、2022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2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依法运作，规范管理，继续重点开展下列工作：

（一）继续按照依法合规、客观公正、科学有效的原则，忠实、勤勉、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并监督促进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

（二）对公司财务和公司董事、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情况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平；

（三）加强监督，防范风险

会同公司内部审计机构、风控管理部门、审计委员会，严密关注跟踪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进展，防范风险，及时提出合理建议。

（四）加强控股子公司内控管理

建立、完善符合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的内部控制体系，加强监督检查，促进有效执行，特别是全资子公司江西升华及其

子公司在 2022 年度的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及生产经营管理情况的监督。

(五) 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学习证券市场监管政策法规，不断提高业务技能，完善内部工作机制；积极开展工作交流、广泛调研集思广益、创新工作思路方法，提高监督水平。

特此报告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 0 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